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筱鑫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
程卓端醫生

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小姐

首席督學(學生輔導)
文馬之芬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1
黎業祥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岑積龍先生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3/02-03號文件)

於2003年1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04/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3年3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
- (b) 在社會福利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

III.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1104/02-03(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此議程項目提交的文件內。

4. 麥國風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 (a) 有關2002年的虐待配偶舉報個案數字較2001年的數字上升了25%的情況，近期經濟情況逆轉與這方面的數字增幅是否有重大關連；
- (b) 香港的家庭暴力統計數字與其他主要城市的數字比較如何；及
- (c) 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模仿施虐者的暴力行為，避免他們在長大後成為有暴力傾向的成年人。

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到底是因為經濟情況逆轉以致虐待配偶舉報個案數字上升，還是由於當局加強宣傳並改善支援服務而導致，難以一概而論。初步分析結果顯示，經濟問題的確是導致虐待配偶個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確定箇中原因，並就家庭暴力問題在香港與其他主要城市的嚴重程度作比較分析，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即將委聘一家大專院校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的虐待兒童及配偶問題的研究。此外，在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資助下，香港大學現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的兇殺後自殺個案的研究。

6. 有關保護及協助虐兒個案受害人的措施，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那些因有即時危險或很可能受到家庭暴力威脅而需要暫時離開家庭的受

虐者，會獲安排接受離家的住宿照顧。出現心理及行為問題的受虐者會獲轉介往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治療。社工、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師等亦會就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交流他們對個案性質的意見，並為保護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

7.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虐兒個案統計數字只是每年新舉報個案的數字而已，需要接受福利支援服務以協助其克服受虐後所留下創傷的虐兒個案受害人的數目，遠遠多於每年數百個的數字。這是因為協助虐兒個案受害人重過正常生活所需的跟進服務往往需時數年方可完成。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為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提供協助同樣重要，因為很多研究都顯示，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可能承受極大創傷，而且為時甚久；這些兒童與受虐兒童同樣在心靈上受到嚴重的傷害。

8. 麥國風議員進而提出問題如下——

- (a) 虐待配偶個案所涉及的暴力程度是否越來越嚴重；若然，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虐兒個案受害人罹患精神病的情況。

9. 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從2002年的虐待配偶罪案數字較2001年增加28%可見，虐待配偶個案所涉及的暴力程度越來越嚴重，而這類罪案涉及強姦、兇殺、襲擊及猥褻侵犯。對於虐待配偶個案所涉及的暴力程度有所增加的原因，警司(刑事)(支援)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於上文第5段所提及的兩項研究的結果，應有助加深對這個問題的瞭解。至於麥國風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34及35段所詳述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對瞭解該問題應有一定幫助。

10. 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過於着重提供補救服務，對前線社工構成沉重的工作負擔。面對不斷增加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而個案情況又越來越複雜，前線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更加沉重。有鑒於此，黃議員認為社署應參考聘用朋輩輔導員處理邊緣青少年問題的方法，邀請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以過來人身份為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支援及指導，相信此舉將更有效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無論當局投放多少資源於提供補救服務，如不及時介入處於危機的家庭並為這些家庭提供協助，家庭暴力的問題不可以獲得圓滿解決。為此，當局以往投放於補救服務的部分資源現已轉為用於提供預防措施，例如加強有關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設立更多熱線電話，以及加強外展工作。為了方便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15間正在試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若干家庭服務中心已延長服務時間，在星期一至五晚上、星期六下午／晚上或星期日提供服務。然而，當局沒有就延長服務時間提供任何額外資源。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當局加強預防措施並集中為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服務之後，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已經減少至較容易應付的水平。儘管如此，她希望市民更加諒解前線人員以局外人身份插手干預家庭糾紛所碰到的困難，不要每次出現因家庭暴力而導致的家庭悲劇時，都把問題歸咎於前線工作人員身上。

12. 至於邀請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以過來人身份為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支援及指導，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這個正是社署一直鼓勵各家庭服務單位採取的策略，而其中部分單位已經這樣做。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由香港明愛轄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所籌辦的家庭服務大使計劃，而5間單親中心亦在不同程度上籌辦了類似的計劃。有關家庭服務大使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香港明愛已經獲得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把這項計劃延展至全港各區；換言之，全港18區每區都會成立本身的地區家庭服務大使隊，向處於危機的人士或家庭提供朋輩輔導和社會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透過舉辦“尋找家庭抗逆大使”活動，在全港物色家庭服務大使。這是另一項旨在向處於危機的人士或家庭提供朋輩輔導和社會支援服務的活動。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雖然當局開設了受薪的朋輩輔導員職位，由年青人為在歧路上掙扎的其他年青人提供服務，但由於現時財政緊絀，社署不可能開設受薪的家庭服務大使職位。儘管如此，社署會支持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向其他財源，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政府獎券基金等申請撥款。

13. 黃成智議員認為，現時向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的朋輩輔導服務，包括家庭服務大使計劃，都過於以中心為基礎。他認為當局應將這類服務擴大至以社區為基礎，從而及早識別及發現家庭暴力問題。

14. 李鳳英議員詢問，重犯虐待配偶行為的個案數字為何、施虐者重犯虐待行為之間相距的時間有多久，以及導致虐待配偶事件的成因為何。李議員察悉，政府訂下於2006至07年度削減10%開支的目標，並詢問當局會否刪減有關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服務；若會，刪減服務的程度為何。李議員希望當局不會刪減有關服務，因為虐待配偶及兒童所造成的後遺症甚至會貽害受虐者的後代。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致力確保，即使用於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的資源不會增加，亦不會遭削減，因為這方面的服務是社署其中一項重點服務範疇。由於資源有限，當局會繼續竭盡所能，盡量善用資源。舉例而言，當局根據家庭服務的檢討結果，成立了15間正在試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3個不同層面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防止家庭問題的發生及在這些問題發生時作出處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補救服務往往需要投入較多資源，她希望隨着公營部門不斷進行各類宣傳及教育活動，加上各機構亦加強這方面的預防工作，受害人對補救服務的需求可以逐步減少。至於社署為達致於2006至07年度節省10%開支的目標而須削減或停辦哪些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發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之前，她不能透露有關資料。然而，她指出，節省資源的其中一個不二法門，就是重訂各項服務的優先次序。舉例而言，旨在教授家長、家庭中的照顧者或個別人士一些自我照顧及一般家居管理等基本技巧的傳統家務指導服務可予以重整，以配合近年拓展的其他以家居為基礎的服務。

16. 有關虐待配偶個案的資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受虐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現時只是蒐集有關虐待配偶個案的基本數字。當局現正着手增強受虐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將資料庫擴大至包括性暴力個案及更多虐待配偶個案的資料，如被虐者和施虐者的職業、施虐者的居住年期等。至於為何施虐者會虐待配偶，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須等待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結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當局亦正着手增強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該系統蒐集有關虐兒個案的統計數字。在增強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方面，包括改善電腦程式及修訂資料輸入表格以收集更多虐兒個案的具體資料(如導致虐兒事件的成因等)。兩個增強的系統預計在2003年年中推行。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進一步分析受虐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蒐集所得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17. 何秀蘭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 (a) 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評估削減福利服務對社會大眾的影響；
- (b) 當局會否考慮擴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其他家庭成員，如兄弟姊妹及前配偶等；
- (c) 當局會否考慮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指定法律代表；及
- (d)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舉例而言，會否安排一些尚未完成中學教育便已為人父母的年青人繼續學業，以及可否在9年免費教育完結前舉辦活動，以加強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並教導年青人如何成為稱職的父母。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重要政策及策略性措施現時均須作全面評估，以確定其對環境及經濟造成的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為促使政府能夠在政策、計劃及項目的制訂至實施整個過程，全面落實持續發展的原則，持續發展組最近要求社署就“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報告所建議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指標提出意見，以評估新制訂的重要政策建議對香港的社會狀況造成的影響。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何議員提出擴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及保障範圍的建議，若干社會人士較早時亦有提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指出，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就是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包括與法例有關的修訂。有關方面亦正向司法機構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以評估《家庭暴力條例》下現行法律補救方法的成效。透過這些措施，政府當局當可更加瞭解未來的路向，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家庭暴力條例》的運作情況進行以實據為本的法例檢討。至於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指定法律代表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法庭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以因年齡或智能理由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的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身份，在法庭審理的訴訟中行事。

20. 至於教統局在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措施，首席督學(學生輔導)表示，校方會在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之下，透過生活實例，教導所有小學及中學生建立正面親子關係及應付家庭問題的技巧。在家長方面，當局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親職教育計劃、招募朋輩家長，以及為教師提供有關為人父母之道的培訓，以便教師在日常接觸學生家長時向他們灌輸這些技巧。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落實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之前，應首先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主席表示，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期間，當局曾就“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包括就一系列建議採用的評估及監察指標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曾於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9日及2000年1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就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諮詢議員的意見。該研究的最後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有關香港現時的主要可持續問題的一系列指導性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指標(見附錄)。該研究的最後報告已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於2001年2月9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交。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社會以經濟發展為主導的時候，家庭暴力的問題根本無法消滅。舉例而言，由於僱員的工作時間甚長，他們根本沒有多少時間可用於建立健康的家庭生活。李議員察悉，在2003年1月，由警方轉介社署接受福利服務的128宗家庭暴力個案當中，有5宗並沒有取得受害人的同意。為此，李議員詢問警方在沒有取得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社署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

23. 對於政府雖已訂下在2006至07年度節省10%開支的目標，但社署並無意削減家庭支援服務，楊森議員表示歡迎。楊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家庭暴力個案越來越複雜，當局應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前線的社工提供指引及支援，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社署、警方及房屋署(下稱“房署”)等部門的代表。楊議員希望前線社工的工作時間不會局限於一般的工作時間，而房署亦不應在悲劇發生後才向受虐配偶提供房屋援助。他亦希望傳播媒介避免繪影繪聲地報道有關家庭暴力的事件。

24. 胡經昌議員詢問，近年涉及罪案的新來港人士所佔的百分比為何。胡議員指出，尤其是考慮到24小時通關即將實行，假如新來港人士涉及罪案的趨勢的確有所增加，當局應特別為這些人士制訂相應的措施。

25. 有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已經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前線社工提供指引及支援。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均由署長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有關專業人士。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透過跨專業協作，為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問題制訂策略及措施。至於前線社工的工作時間，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除延長若干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外，備有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的中心亦有社工提供支援，可在有需要時及時介入，盡快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26. 有關在並未取得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的準則方面，警司(刑事)(支援)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準則。至於近年涉及罪案的新來港人士所佔的百分比，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警方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27. 主席認為，不應在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上特別針對新來港人士，因為新來港人士所遇到的問題，其實與其他香港人所面對的問題相若，而且他們更須面對多一重障礙，就是要適應新的生活環境。他繼而代表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被子女虐待的長者及一些被收數公司不斷滋擾的欠債人提供房屋援助。

28.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¹回應時表示，房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被子女虐待的長者及一些被收數公司不斷滋擾的欠債人提供房屋援助。

IV.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立法會CB(2)1104/02-03(04)及(05)號文件)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當局為弱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的主要康復服務，特別是有關社署轄下的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的新近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此議程項目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04/02-03(04)號文件)內。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社署不應以離開比率來比較庇護工場與輔助就業服務的成效，因為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活動能力較輔助就業服務使用者的能力為低。李議員繼而提出問題如下——

- (a) 鑒於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2001至02年度的平均收入只有每日5元至82元，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增加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可賺取收入的工作；及
- (b) 鑒於輔助就業服務使用者2001至02年度的平均收入只有每月2,562元，當局可否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費減免。

31. 麥國風議員認為，倘殘疾人士受到歧視，便會令他們難以邁向自力更生，因此他希望當局更加致力減少歧視情況。麥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有否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輔助就業服務的使用者遭其僱主剝削。

32. 主席詢問，社署會否鼓勵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把為弱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的康復服務列入其主流服務。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貶低庇護工場的服務或關閉所有庇護工場。當局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審計研究的原因，是要找出方法，令該兩項服務的營辦方式可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鑒於近年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加上小型製造業日漸式微，庇護工場現在已越來越難為其服務使用者找到可賺取收入的工作。儘管如此，約有三分之一的庇護工場已開始成立本身的流動工作隊，提供洗車、辦公室清潔及派發傳單等戶外合約承包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雖然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2001至02年度的平均收入只有每日5元至82元，但每日收入只有5元的殘疾人士為嚴重弱智或肢體嚴重傷殘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指出，從事有入息工作的輔助就業服務使用者仍然保留其作為服務使用者或學員的身份。由於他們並非有關公司的僱員，因此，將他們的入息與一般僱員的入息比較並不恰當。

34. 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費減免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不能就交通政策發表意見，而當局已經在復康政策之下提供資源，以便殘疾人士可以出外工作或參加培訓。這些資源包括每年2,000萬元的撥款，以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及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中心為本的交通服務。問題癥結其實在於服務量足夠與否，以及能否公平地使用有關服務。

35. 有關歧視殘疾人士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會繼續教育市民接納殘疾人士，但要令社會人士普遍接受這種觀念，卻需要較多時間。對於各區區議會現時較容易接受在其區內設立殘疾人士中心，她感到十分欣慰。然而，屋邨或屋苑的居民則仍然對當局擬在有關屋邨或屋苑設立這類中心感到抗拒。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並無發現輔助就業服務使用者遭僱主剝削的事件。據社署人員與這些僱主接觸所得，亦無發現歧視殘疾人士的跡象。

36. 至於把為弱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的康復服務列入主流福利服務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歡迎這項建議，但要付諸實行卻需要一段長時間。除了游說主流服務使用者接納殘疾人士參與他們的活動外，各機構亦須採取多項配套措施，例如改裝其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等。

V.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仍未就按通縮向下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金額一事作出決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假如落實這項決定，當局將會給予綜援受助人充裕時間適應新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當局將於2003年2月2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就綜援計劃申請一筆為數2億5,000萬元的追加撥款。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由於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綜援個案可能仍有增加的趨勢，而增長的幅度甚至可能會加快，故此當局須申請有關的追加撥款，以確保有足夠款項應付2003年1月至3月的開支。

38. 李華明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考慮修改綜援計劃的居住年期規定，作為其中一項控制公共援助開支的措施。黃議員進而詢問，為避免綜援開支失控，政府當局是否正在認真研究社會福利署署長於2002年11月11日會議上提及的激烈措施，即修改綜援計劃的居住年期規定、就領取綜援設定時限，以及訂定綜援開支上限。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決定削減綜援標準金額前，會否先行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40.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一刀切”削減綜援的標準金額，以及會否考慮將減幅分兩至三年逐步實施並提高可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

41.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當局現時仍未就何時向下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一事作出決定，但由於現行援助金額的有效期只維持至2003年3月底，因此當局將會在短期內作出決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澄清，她在2002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有關避免綜援開支失控的激烈措施，並非政府當局的意見，而是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提出的建議。

42.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她不能透露有關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一事的進一步資料。她只可以明確說明一點，就是當局定會給予綜援受助人一段緩衝期，以便受助人適應調整後的援助金額。然而，她指出，當局在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過程中，已經考慮了議員及市民提出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除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善用有限的資源之外，政府當局亦正在採取多項不同措施，以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舉例而言，當局正在檢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欣葵計劃”，希望更有效地幫助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長尋找工作。此外，政府當局仍在檢討現時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計劃，期望發展一個可以長遠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使資源可以更集中地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政務司司長即將整理完成的人口政策亦應有助當局瞭解，有何方法可避免綜援開支失控。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4日

可持續發展指標

經濟	• 以成本效益分析計算的經濟收益。 • 上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與下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的差額。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失業率。
健康與衛生	• 發出關於傳染病的通知。 • 每十萬人計算因患呼吸系統疾病出院及死亡的人數。
自然資源	• 以生產總量平均計算的能源消耗量。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公眾填料及建造和拆卸廢物最後處置數量。 • 堆填區尚餘吸納量(以體積計算)。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食水供應量。 • 香港本地食水供應量佔全港需求量的百分比。 • 郊區面積。
社會及基礎設施	• 申請入住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 • 私營房屋租金與入息中位數比率。 •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數目百分比。 • 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 已登記的義工數目。 • 資助安老院的輪候名單。 • 公民教育及社區服務組織的學生成員人數。 • 在工作人口中，曾接受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的人所佔比例。

生物多樣化	• 香港具高生態價值的陸地面積。 • 香港具高生態價值的海域面積。 • 當局管理的陸地自然保育區面積。 • 當局管理的海洋自然保育區面積。
消閒及文化活動	• 已記錄的考古遺址數目。 • 已記錄的文化及歷史遺址數目。 • 休憩用地不足的地區的居民人數百分比。 • 大型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的每年售票數目。
環境質素	• 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的百分比計算的標準空氣污染物綜合指數。 • 根據可接受風險的百分比計算的有毒空氣污染物綜合指數。 • 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噸計)。 • 受過量噪音困擾的人口百分比。 •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水質指數獲評為“極佳”或“良好”的環境保護署河流監測站的百分比。 • 根據水質指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海水水質污染物綜合指數。 • 每年泳灘獲當局評為“良好”或“普通”的總日數。
交通運輸	• 平均交通行程距離；以乘客行程距離為計算單位，即上班乘客乘搭各主要交通工具的行程距離(公里)。 • 交通網平均速度，以乘客行程總距離(公里)除以乘客行程時間(小時)計算。 • 陸路貨運成本、貨運收費及經營成本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